​

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》

的决定

（2023年4月24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

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》（2001年11月6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2001年12月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